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360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莱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福莱特集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福莱特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福莱特集团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 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078,799.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6,921,200.33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0,754,716.98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245,283.0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8,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231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0,941,796.13 元、人民币 189,993,228.08 元、人民币 302,729,186.73 元及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83,664,210.9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50,755,996.85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计人民币 48,183,237.82 元、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6,593,296.35 元以及本公司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人民币 1,643,673.62 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续

(二)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2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9,06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本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429,3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4.3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34,592,837.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5,407,146.7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1,132,075.39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867,924.52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6,999,98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 0019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8,318,789.39 元、人民币 2,023,981,434.39 元及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2,300,223.7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48,463,380.79 元(其中包括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计人民币 43,611,565.34 元、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52,054.79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凤阳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福新能源”)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分行”)、兴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1、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50681066411	156,000,000.00	3,147,727.80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64981073081	236,000,000.00	852.80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83181075327	197,000,000.00	8,020,549.12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54581064043	1,200,000,000.00	59,282.18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9116	1,789,000,000.00	19,783,592.73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0801013502453544	400,000,000.00	36,865.42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0959273	-	158,335,003.78
凤福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87081085363	-	6,992,450.19
凤福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9488	-	172,646,734.69
凤福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80801013802453567	-	81,732,938.14
合计			3,978,000,000.00	450,755,996.85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8,000,000.00 元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76,921,200.33 元的差异主要为已支付未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8,799.67 元。

2、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中信嘉兴分行、兴业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92283192902	1,930,000,000.00	9,255.40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79283198935	457,000,000.00	1,563.88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42832	610,000,000.00	729,764.15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42708	1,779,999,984.44	2,142,657.26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0801012502737917	1,190,000,000.00	1,147,928.66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0801012702737918	-	1,000.36
安福玻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94883200190	-	313,804.35
安福玻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81883199496	-	1,289,009.20
安福玻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42956	-	91,002,366.41
安福玻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0801012402737913	-	-
安福玻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1260220	-	151,826,031.12
合计			5,966,999,984.44	248,463,380.79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6,999,984.44 元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965,407,146.70 元的差异主要为已支付未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2,837.74 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及“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030,276,507.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892,659,268.36
2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137,617,239.07
合计		1,030,276,507.43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68 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 2022 年实施完成。

2、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2,288,483.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1,515,093,448.43
2	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297,195,034.64
合计		1,812,288,483.0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续

2、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续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289 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 2023 年实施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前公司已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到期前公司已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凤福新能源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6,593,296.35 元，前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 2024 年度未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在前述期限内未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安福玻璃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52,054.79 元，前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经核查认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附件一

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692.12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14.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4)=(2)/(1)	注3	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温透面板制造项目	否	194,500.00	194,500.00	194,500.00	5,292.85	139,094.18	71.51	2022年	不适用(注3)	是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否	63,492.12	63,492.12	63,492.12	22,539.07	30,272.92	47.68	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582.63	18,999.32	96.44	2022年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7,692.12	397,692.12	397,692.12	28,414.55	308,366.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本公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 由于本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 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注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83,664,210.94元, 其中2022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30,276,507.43元(详见本报告三、(二)),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51,757,435.77元, 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7,484,813.03元, 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145,454.71元。

注3: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分四期建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期、二期、三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系提升公司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降本增效, 因此未承诺效益。

注4: 年产75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温透面板制造项目包含2座窑炉, 于2022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温透面板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后的年度承诺效益, 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161,923.06万元。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73,657.59万元, 实现承诺效益。

注5: 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系对本公司位于嘉兴生产基地的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生产线进行全面的技术升级和改造, 因此未承诺效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附件二

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540.71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15.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注3	注3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各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注4
年产195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否	193,000.00	193,000.00	193,000.00	21,187.72	831.88	否
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透面板制造项目	否	227,000.00	223,540.71	223,540.71	91,227.78	(21,142.5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	-	否
合计		600,000.00	596,540.71	596,540.71	112,415.50	(20,310.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本公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 由于本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 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注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2,300,223.78元, 其中2023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12,288,483.07元(详见本报告三、(二)), 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25,856,744.91元, 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4,154,995.80元。

注3: 年产195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包含5座窑炉, 于2022年、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95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度承诺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492,809.30万元。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59,573.92万元, 未实现承诺效益, 系2024年光伏玻璃市场价格下滑的影响。

注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透面板制造项目包含4座窑炉, 其中2座窑炉于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透面板制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产第一年的承诺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147,842.79万元, 2024年承诺效益按照投产第一年的承诺效益折算成月度承诺效益乘以当年可实现效益月份数, 为人民币43,120.81万元。2024年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36,364.13万元, 实现承诺效益。